

有關增列愛沙尼亞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12. 台內戶字第11300014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增列愛沙尼亞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歐洲司 113年1月8日歐北字第1130400404號轉電表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來文略以，愛沙尼亞婚姻平權法自 1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，該法案生效後，2位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，不論性別均可申請登記結婚。
- 三、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公開資訊」-「常見問答」-「戶籍類」-「常見問答集」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「Q&A」有關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，併予更新。